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6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0,488,545股

3、发行价格:145.25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递交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4、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47号)同意注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其他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70.95	216.7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83.25	226.6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0.73	200.59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16.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28,840,9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45.25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41名在本次交易中涉及股份对价的中微众硅(杭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硅"、"标的公司")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10,488,545股,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杭州众芯硅	13,584.94	935,279
2	宁容海川	2,637.06	181,553
3	临安众芯硅	1,553.86	106,978
4	临安众硅	1,344.73	92,580
5	杭州芯匠	823.48	56,694
6	杭州众诚芯	402.57	27,715
7	朱琳	140.38	9,665
8	台州金石投资	18,721.97	1,288,948
9	扬州朗智	11,405.09	785,204
10	国孚领航	11,404.48	785,161
11	杭州富浙	10,991.78	756,749
12	浙江富浙	10,991.78	756,749
13	深圳达晨	9,014.27	620,604
14	杭州达晨	5,408.56	372,362
15	安徽丰禾	5,183.01	356,833
16	宁波蓝郡	4,397.59	302,760
17	小满投资	2,680.89	184,570
18	宁波领芯	2,370.80	163,221
19	蔡刚波	1,512.27	104,114
20	长兴青鸟	2,594.70	178,637
21	王敏文	2,352.40	161,954
22	张久海	2,340.66	161,147
23	青岛东证	3,108.82	214,032
24	石溪投资	2,073.21	142,733
25	江苏毅达	2,591.51	178,416
26	朗玛六十三号	2,223.34	153,070
27	江苏中小基金	1,689.20	116,296
28	朱力昂	1,540.82	106,080
29	杭州北峰	2,129.22	146,589
30	温润贰号	2,170.01	149,398
31	中信投资	2,077.15	143,005
32	江苏聿泉	1,430.44	98,481
33	朗玛五十九号	1,667.51	114,802
34	毅达鼎祺	1,672.11	115,119
35	朗玛六十号	1,667.51	114,802
36	嘉兴邦拓	1,114.74	76,746
37	毅达太湖	844.60	58,148
38	宁波毅达	844.60	58,148
39	达晨财智	1,030.20	70,926
40	杰正投资	586.63	40,387
41	温润安享	27.47	1,890
合计		152,346.38	10,488,545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1)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7名业绩承诺方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同时,鉴于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承诺人拟与中微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48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私募投资基金小满投资、江苏中小基金、江苏聿泉、毅达太湖、宁波毅达5名交易对方承诺:

"鉴于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用于认购中微公司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持有标的资产可能未满12个月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扬州朗智、国孚领航、蔡刚波3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26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承诺: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和202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8,000.00万元、43,000.00万元和58,000.00万元,以每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1)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根据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的,业绩承诺人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上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获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的,则当期不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因某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履行了补偿义务后,若后续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上市公司不因此退还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

2)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人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业绩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如作出股份补偿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各方确认,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1、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众硅64.69%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2、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6)第0014号),截至2026年5月30日止,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8,545元,本次变更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461,532元,股本为人民币947,461,532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488,545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947,461,532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2026年5月,标的公司取消董事会,免去相关董事职务,选举尹志尧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八)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现金对价已支付完毕,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所涉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相关实施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5.2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10,488,545股。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41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8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306,665	12.20
3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3,367,005	8.90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16	3.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30,839	1.4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84,311	1.23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31,984	1.13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42,160	0.83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4,245	0.7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05,811	0.69

本次发行后,截至2026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48,553	13.18
3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3,367,005	8.80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14,016	2.9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37,184	1.31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32,511	1.25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42,262	1.1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65,962	0.80
9	尹志尧	5,933,579	0.63
10	嘉兴智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8,039	0.56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10,488,545股股份,根据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47,461,532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960,899	13.87	129,960,899	1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4,306,665	12.20	124,848,553	13.18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83,367,005	8.90	83,367,005	8.80
其他股东	609,338,418	65.03	609,285,075	64.31
总股本	936,972,987	100.00	947,461,532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0,488,5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488,545	10,488,5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972,987	-	936,972,987
合计	936,972,987	10,488,545	947,461,53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21-20262226
传真	021-20262226
经办人员	艾华、姚爽、王诗言、李雨清、周欢、张混、李德盟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黄素洁、宋怡、吴圣卿

(三)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李丹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电话	86(21)2323 8888
传真	86(21)2323 88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胡玉琢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崇国
联系地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电话	0571-88372130
传真	0571-88372112
经办资产评估师	李洪柱、周承起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5,550万元	31,266.1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7,1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1.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5日,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百达")与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50万元,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6亿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百达精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达精工持股85%,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施小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8420906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域西港区江一路79号
注册资本	30,5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00.85	69,043.82
	负债总额	91,104.13	88,379.30
	资产净额	-20,703.28	-19,335.48
	营业收入		1.38
	净利润	-1,367.80	-36,918.84

注:江西百达太阳能电池片项目投入后未投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百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5,55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7、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在2026年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控股子公司的整体融资效率,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担保实际发生额在公司股东会的担保预计授权范围且在有效期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7,153万元,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3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结果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本行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本行内在价值的认可、未来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信心,相信本行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陈钢梁先生,时任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时任纪委书记罗妙娟女士,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先生,职工董事章红凤女士,总行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上述人士以下统称为"增持主体"),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合计不低于247万股本行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250.039万股,累计增持金额1205.9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吴智晖、陈钢梁、严国利、罗妙娟、宁怡然、章国江、章红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陈钢梁持有550,383股、严国利持有304,634股、宁怡然持有249,888股,其他增持主体无持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陈钢梁持股比例0.0280%、严国利持股比例0.0155%、宁怡然持股比例0.0127%。

增持主体名称	总行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其他管理人员
增持前持股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1,238,96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股比例0.063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吴智晖、陈钢梁、严国利、罗妙娟、宁怡然、章国江、章红凤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4月30日起3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不低于47万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47.003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27.24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24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吴智晖持有100,000股、陈钢梁持有610,383股、严国利持有364,634股、罗妙娟持有80,000股、宁怡然持有309,918股、章国江持有60,000股、章红凤持有5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吴智晖持股比例0.0051%、陈钢梁持股比例0.0311%、严国利持股比例0.0186%、罗妙娟持股比例0.0041%、宁怡然持股比例0.0158%、章国江持股比例0.0031%、章红凤持股比例0.0025%。

增持主体名称	总行部门、支行主要负责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2026年4月30日起3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不低于200万股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2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203.036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978.6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103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3,269,326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股比例0.1666%。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行股份250.039万股,累计增持金额1205.91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2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商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总共为7,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产品,上述大额存单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实现收益9.1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7.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16.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67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83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7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	—
21	合计	98,000	96,000	132.94	2,000
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